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月9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2014年1月1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的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对截止2013年11月30日的2010年、2012年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结算并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刊登在2014年1月1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410002号），该鉴证报告刊登在2014年1月15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2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陈效水先生、李锐锋先生对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持保留意见，因此投了反对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公司的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保荐意见，对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详见2014年1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子公司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2014年1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设立子公司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2014年1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三日